**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3】第11号**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28009)

[1.1 项目基本情况 2](#_Toc30169)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24545)

[1.3 获取比选文件 3](#_Toc3948)

[1.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 3](#_Toc4311)

[1.5 开启 3](#_Toc4513)

[1.6 其他补充事宜 4](#_Toc8331)

[1.7 比选保证金 4](#_Toc7846)

[1.8疫情防控要求 4](#_Toc18366)

[1.9联系方式 4](#_Toc1393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_Toc28639)

[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0424)

[2、总 则 8](#_Toc11678)

[3、比选文件 9](#_Toc13261)

[4、申请人资格要求 9](#_Toc14601)

[5、比选申请文件 9](#_Toc7855)

[6、费用承担 13](#_Toc6046)

[7、文件真实性 13](#_Toc20825)

[8、质疑和投诉 13](#_Toc409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_Toc31789)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_Toc10196)

[4.1 报价函 21](#_Toc30296)

[4.2 报价一览表 22](#_Toc28950)

[4.3 资格证明文件 23](#_Toc32233)

[4.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5](#_Toc4214)

[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_Toc23857)

[4.3.3 书面声明 27](#_Toc7053)

[4.4 技术偏离表 28](#_Toc7616)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_Toc7812)

[4.6项目实施方案 30](#_Toc2190)

[4.7 比选保证书 31](#_Toc15903)

[4.8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32](#_Toc22613)

[4.9 业绩 33](#_Toc22309)

[4.10 货物合格或检验的证明文件 34](#_Toc14285)

[4.11 供货及服务承诺 35](#_Toc28221)

[4.12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_Toc12965)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7](#_Toc70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_Toc14194)

[第六章 比选程序和方法 41](#_Toc1406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做好我校教职工生日慰问工作，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拟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凡有意向并具有服务能力的申请人均可参选。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YZC【2023】第11号

2、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4、采购需求：（1）生日蛋糕提货券（2023年、2024年、2025年，每年约382张）；（2）购买生日蛋糕提货券单价：300.00元/张（数量据实结算）；（3）择优选择两家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4）本项目《生日蛋糕提货券》最终优惠报价统一以入选的两家单位中的最高优惠报价确定。（5）本项目须提供申请人店内的蛋糕、糕点、面包每种至少两款样品，每种样品的量自定，其他采购内容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最低限价：本次公开比选设有最低优惠报价，最低优惠报价为人民币320.00元/张（付款300.00元/张，最少可以提取320.00元的生日蛋糕或者类似糕点），优惠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供应商不予推荐为中选供应商。

6、交（提）货方式：由教职工凭采购人发放的《生日蛋糕提货券》到定点供应商门店自行提取，提取方式（一次或多次提取）由教职工与定点供应商自行协商。

7、质量要求：定点供应商须确保所供食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质量规定制作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确保用料优良，产品合格。

8、服务期限：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问题一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受到采购人教职工三次及以上合理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本项目中选申请人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提供其中一种证明资质）的个体或企业。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申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和承诺函）。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4、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比选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

## 1.3 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12日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下载（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1.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 00 分至09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1.5 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1.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现场报名并递比选申请文件。

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比选。

## 1.7 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比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当场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 1.8疫情防控要求

比选申请人入楚参与比选时，应严格按照楚雄州及学校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应主动出示已接种新冠疫苗、体温低于37.3℃，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按要求佩戴口罩。比选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一家申请人仅限1人。

##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CXYZC【2023】第11号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6 | 采购需求 | （1）生日蛋糕提货券（2023年、2024年、2025年，每年约382张）；（2）购买生日蛋糕提货券单价：300.00元/张（数量据实结算）；（3）择优选择两家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4）本项目《生日蛋糕提货券》最终优惠报价统一以入选的两家单位中的最高优惠报价确定。（5）本项目须提供申请人店内的蛋糕、糕点、面包每种至少两款样品，每种样品的量自定，其他采购内容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7 | 服务期限 | 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问题一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受到采购人教职工三次及以上合理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 8 | 交（提）货方式 | 由教职工凭采购人发放的《生日蛋糕提货券》到定点供应商门店自行提取，提取方式（一次或多次提取）由教职工与定点供应商自行协商。 |
| 9 | 质量要求 | 定点供应商须确保所供食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质量规定制作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确保用料优良，产品合格。 |
| 10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提供其中一种证明资质）的个体或企业。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申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和承诺函）。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4、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比选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最低限价 | 本次公开比选设有最低优惠报价，最低优惠报价为人民币320.00元/张（付款300.00元/张，最少可以提取320.00元的生日蛋糕或者类似糕点），优惠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供应商不予推荐为中选供应商。 |
| 13 | 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4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依法组建，比选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 15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后起90天 |
| 16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比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 |
| 17 | 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18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 00 分至09点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 |
| 19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 20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2023年6月13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 21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 22 | 比选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比选小组确定中标人 | 由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家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之前，中选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在1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中选人。 |
| 25 | 申请文件要求 | 1、申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2、上述文件的所有签字盖章除文件封面及外层封套外，均指公章（鲜章）和亲笔签名。  3、本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签字均为鲜章和亲笔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6 | 质疑与投诉 | 1.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实行实名制，申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申请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申请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申请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答复内容仅限于申请人所质疑的内容；  5.申请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
| 27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28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应统一装入一个比选申请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2、**总 则**

1、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如对比选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书面质疑，以避免比选无效。

2、比选公告与比选文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比选文件为准。

3、如发现比选文件存在影响公正评审的条款、项目，请即向采购联系人质疑、指出。

4、有恶意串标、提供虚假材料、中选后不按要求履约等行为的申请人将被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之内不能参加学校任何比选活动，情节严重的，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5、本次采购活动细则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6、采购人不向比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申请人比选时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比选文件**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比选程序及方法

**3.2 比选答疑**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答复。

**4、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参与比选即视为对比选文件要求的接受。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下列内容及顺序编写、装订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请申请人准确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

比选申请文件由申请人带到开标现场。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一般构成**

5.1.1 报价一览表；

5.1.2 比选申请书；

5.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在其后附上接受委托的代表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4 资格证明文件；

5.1.5 技术偏离表；

5.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7 货物简要说明；

5.1.8 配送服务方案；

5.1.9 比选保证书；

5.1.10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5.1.11 业绩；

5.1.12 应急保障方案；

5.1.13 疫情防控方案；

5.1.14 专业检测能力；

5.1.15 产品来源证明；

5.1.16 供货及服务承诺；

5.1.17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请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一正一副，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由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与封装**

1、比选申请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1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每套比选申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与申请人一致的有效印章；密封袋上应注明（1）比选项目名称及编号；（2）申请人的名称；（3）“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胶封），应列出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4、一经比选，无论申请人是否中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未按规定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不予签收。

**5.4 比选报价要求**

5.4.1报价指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5.4.2供应商须就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4.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安装、调试、后续服务、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5.4.4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5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4.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5 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申请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采购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进行登记记录。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6 比选**

1、比选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比选。

**5.7 评审与定标**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经过资格审查，应有三家（含）以上合格申请人。

2、评审委员会：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评审工作小组根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排名前两名比选供应商拟定为中选候选人。对未中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标书不退回。

5、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得分排名前两名为中选候选人。

6、评审规则：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比选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7、评审结束后，申请人可至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中查看公示最终结果。

**5.8 中选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

**5.9 合同签订**

1、采购单位与中选单位应于确定中选单位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中选单位拒绝签订合同，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选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应以比选文件和比选承诺为依据。

**5.10 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比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当场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5.11 比选有效期**

1、本项目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向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申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比选，比选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申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比选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12 无效比选的情形**

1、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项中任意一项不比选申请；

2、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信息不全或未盖公章或未手写签名；

3、比选申请文件未装订成册（胶封）或未逐页标注页码；

4、比选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报价、技术要求、申请人资质要求）；

6、有三项及以上技术指标负偏离的；

7、不比选申请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9、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

**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文件真实性**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一、申请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申请人对评审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申请人对评审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委托评审组织部门提出询问。

4、申请人认为其比选申请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评审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部门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比选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委托评审组织部门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比选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申请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委托人的采购活动。

11、质疑申请人对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委托人或评审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部门投诉。

二、投诉

1、质疑申请人对评审组织部门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纪检部门投诉。学校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学校纪检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申请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本次评审活动的申请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学校纪检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学校纪检处投诉处理；

（7）纪检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说明：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采购内容

甲方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YZC【2023】第11号）进行公开比选。确定 （乙方）为供应商。甲方采购物资为生日蛋糕提货券，生日蛋糕提货券单价300.00元/张，数量据实结算，优惠按照公开比选时乙方承诺的，可以在乙方门店凭生日蛋糕提货券提取 元的生日蛋糕。

第2条 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任何对本合同修改的合同书或会议纪要。

2.2公开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书。

2.3合同供货范围与价格表及条款。

2.4中选通知书。

2.5合同附件：

2.5.1乙方的投标文件（比选申请文件）；

2.5.2招标（公开比选）过程中的澄清的答疑文件；

2.5.3廉政合同书。

2.6合同双方认可的其它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以文件的最后确定时间为准。

第3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4条 交付方式

4.1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按照需求制作满足职工生日慰问的蛋糕，由职工凭甲方发放的《生日蛋糕提货券》到乙方门店自行提取，提取方式（一次或多次提取）由职工与乙方自行协商。

4.2乙方所提供选择的蛋糕需保证质量(在保值期限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

4.3甲方不承诺每月及每年最低提货量，提货量由全校在岗职工在已经确定的两家供应商中自行选择。

4.4甲方提货前的保鲜、存储等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因蛋糕在提货前过期、霉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杂费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质量要求

5.1质量标准：乙方确保所供食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质量规定制作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确保用料优良，产品合格；并遵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及工艺要求。

5.2包装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蛋糕食品特性进行包装，确保牢固、安全、防潮、标识清晰。

第6条 结算方式

6.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6.2计费标准：所采购蛋糕价格按双方确定价格支付。每个生日蛋糕300.00元，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不承诺最低提货量。

6.3支付方式

6.3.1甲方职工提取生日蛋糕后，乙方凭收到的甲方《生日蛋糕提货券》每半年到甲方据实结算费用，结算前，乙方对收到的《生日蛋糕提货券》付保管责任。

6.3.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6.3.3甲方费用支付采用转账支票或者电子转账支付，乙方若变更本合同载明的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开户账号等信息，需将相关信息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后果。

6.3.4发生质量问题等未提取货物的提货券费用需要退回。

第7条 权利义务

7.1甲方权利义务

7.1.1甲方职工到中选供应商门店提取生日蛋糕后，甲方应按时支付货款。

7.1.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蛋糕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提取。

7.1.3甲方不能自行完成验收检验的，有权选择专业鉴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2乙方权利义务

7.2.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将货物交予甲方。

7.2.2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进行蛋糕制作并满足甲方要求。

7.2.3乙方对提供的生日蛋糕及类似产品质量负责。

7.2.4生日蛋糕在甲方提货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8条 违约责任

8.1蛋糕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时交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问题一次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列为我校不良供应商目录，在以后的类似采购中不再作为潜在供应商参加类似公开比选。

8.2受到甲方职工三次及以上合理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在以后的类似采购中不再作为潜在供应商参加类似公开比选。

8.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国家、地方政府或者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变化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9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0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11条 附则

1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2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工会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3】第11号**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报价函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比选响应，为此，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单价报价为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可以由甲方凭生日蛋糕提货券到我店自行选择柜台价 元的生日蛋糕1个（或者本店类似糕点类食品）。

2、如果我方中选，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的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的评审原则。

5、本比选申请文件自比选之日起90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资名称 | 数量  （张） | 单价（含税）  （元） | 优惠报价（提货券价格）  （320元以上，以5元为整数递增） |
| 1 | 生日蛋糕提货券 | 据实结算 | 300.00 |  |

优惠报价（提货券价格）： 元/张（大写： 元整/张）

**说明：优惠报价（提货券价格）即甲方可以在我方店面提取柜台价蛋糕或类似糕点价的价格，从325.00元起，以5.00元为整数递增，如：325.00元，330.00元，335.00元，340.00元…以此类推以5元为整数递增，只能报一个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4.3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

2、申请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4、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6、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提供其中一种证明资质）的个体或企业。

7、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且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致： （采购人名称）：

（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年 月 日

**4.3.3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 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技术偏离表

逐条对应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比选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比选申请人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表格中“偏离”一列，比选申请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参选内容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比选申请人应逐条对应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合同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交货地、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参选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比选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选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比选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选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比选申请人根据应根据实际参选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比选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表格中“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参选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本表格中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详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各种款式生日蛋糕或糕点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文字等。图片应清晰可辩，品牌、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标牌清楚。

2、须提供比选申请人店面地点及店面经营场景、卫生环境、操作间等能反映店面情况的清晰彩色实景图片、文字等（如有多个店面请逐一列出）。场所应符合安全、卫生、防疫等各方面要求。

3、.....................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7 比选保证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保证书作为 （比选申请人）对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提供比选保证金的保证，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比选保证金的权利：

（1）从比选日起到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前，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

（2）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中选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后未按规定交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费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保证书自参加比选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8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比选申请人自行说明）**

针对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若我公司中选，将严格按照以下内容执行服务：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中对产品质量的一切规定的要求；
2. 质量保证（包括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溯源体系、管理体系、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3. 产品质保期限及质保期措施；
4. 违约及处罚条款。

注：承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9 业绩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业主评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按合同签订时间顺序填表。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0 货物合格或检验的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比选申请人自拟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1 供货及服务承诺

**供货及服务承诺**

比选申请人自行说明

针对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若我公司中选，将严格按照以下内容执行供货服务：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方式；
3. 按时供货的保证措施；
4. 违约及处罚条款。

注：承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2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比选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比选申请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能够证明比选申请人在业内知名度、信誉等的材料。

##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生日蛋糕提货券（2023年、2024年、2025年，每年约382张）；

（2）购买生日蛋糕提货券单价：300.00元/张（数量据实结算）；

（3）择优选择两家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

（4）本项目《生日蛋糕提货券》最终优惠报价统一以入选的两家单位中的最高优惠报价确定。

（5）本项目须提供申请人店内的蛋糕、糕点、面包每种至少两款样品，每种样品的量自定。

**二、最低限价**

本次公开比选设有最低优惠报价，最低优惠报价为人民币320.00元/张（付款300.00元/张，最少可以提取320.00元的生日蛋糕或者类似糕点），优惠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供应商不予推荐为中选供应商。

**三、交（提）货方式**

由教职工凭采购人发放的《生日蛋糕提货券》到定点供应商门店自行提取，提取方式（一次或多次提取）由教职工与定点供应商自行协商。

**四、质量要求**

定点供应商须确保所供食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质量规定制作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确保用料优良，产品合格。

**五、服务期限**

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问题一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受到采购人教职工三次及以上合理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章 比选程序和方法**

**1.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 审 内 容** |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且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中选资格。 |
| 财务状况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比选保证金 | |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
| 特定资格条件 | |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提供其中一种证明资质）的个体或企业。复印件。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盖章。 |
| 报价函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函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
| 比选报价 | | 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比选文件中的规定； |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 |
| 采购内容 | | 比选申请人所参选内容须与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一致 |
| 比选是否有效 | | 无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比选无效情形 |
| 1.3 | 评分标准 | 比选  总得分 | 100 | 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满分100分  比选报价F1：30分  技术部分F2：50分  商务部分F3：20分  申请人的评审总得分= F1+F2+F3 |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1（1） | 比选报价  F1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优惠报价最高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比选报价评分  （30分） | F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比选报价；  2、若货物服务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比选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比选申请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比选申请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2（2） | 技术部分  F2  50分 | 货物合格或检验的证明（满分5分） | （1）比选申请人货物合格或检验的证明齐全，能完全满足或超出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5分；  （2）比选申请人货物合格或检验的证明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3分；  （3）比选申请人货物合格或检验的证明不齐全，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1分；  （4）无货物合格或检验的证明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1）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实施方案能较好地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11-15分；  （2）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6-10分；  （3）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详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不能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0-5分。 |
| 知名度、信誉、样品情况（满分30分） | （1）比选申请人在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提供的蛋糕样品品质较高的得21-30分；  （2）比选申请人在业内知名度一般、信誉一般、提供的蛋糕样品品质一般的得11-20分；  （3）比选申请人在业内知名度较差、信誉不好、提供的蛋糕样品品质较差的得1-10分；  （4）不提供知名度及信誉证明材料、样品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2（3） | 商务部分  F3  20分 | 供货及服务承诺（满分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供货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1）供货承诺及服务场所、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切实可行，有具体的供货承诺及违约处罚条款，完全满足比选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得6-7分；  （2）供货承诺及服务场所、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可行，有供货承诺及违约处罚条款，满足比选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得3-5分；  （3）供货承诺及服务场所、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包含不可行条件，有供货承诺但无违约处罚条款，基本满足比选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 |
|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完整的质量、食品安全保证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溯源体系、管理体系、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分档评分。  （1）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完善、能有效保证食品质量安全，质量安全责任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可行，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8-10分；  （2）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操作性，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4-7分；  （3）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容遗漏、措施缺乏、操作性不强、无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3分；  （4）未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
| 业绩  （满分3分） | （1）根据比选申请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情况打分，提供自2019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每一项得0.5分，满分为3分。  （2）未提供不得分。 |

**3、比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分析各竞选人的响应文件，并以下述评分内容进行评审，合理计分，总分100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选候选人。本次采购共选择两家生日蛋糕提货券定点供应商，其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定拟中选单位排序，选取前两名为拟中选供应商。

**4、比选标准**

4.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1”。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符合性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2”。

4.2 比选标准

比选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比选申请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前二的为中选单位。

**5、比选程序**

5.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依据本章1.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1、1.2项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比选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不再参与比选。

5.2 比选、比较与评价

5.2.1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2比选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比选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5.2.3比选结果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表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3 比选结果

比选小组应当从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比选申请要求的申请人中，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得分相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资名称 | 数量  （张） | 单价（含税）  （元） | 优惠报价（提货券价格）  （320元以上，以5元为整数递增） |
| 1 | 生日蛋糕提货券 | 据实结算 | 300.00 |  |

优惠报价（提货券价格）： 元/张（大写： 元整/张）

**说明：优惠报价（提货券价格）即甲方可以在我方店面提取柜台价蛋糕或类似糕点价的价格，从325.00元起，以5.00元为整数递增，如：325.00元，330.00元，335.00元，340.00元…以此类推以5元为整数递增，只能报一个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